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4〕14号 签发人：杨儿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86号建议的答复

马央儿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减轻班主任负担 提高班主任待遇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研究，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教育局以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结合中小学校薪酬制度改革，不断深化中小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，提高广大教师地位待遇。

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后，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，纳入绩效工资管理。班主任津贴根据现行财政经费拨付渠道，按照人均每月300-600元予以保障，并根据班主任工作量、工作业绩等进行绩效考核发放。2020年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增发绩效考核奖时，班主任工作津贴在原班主任津贴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0元，学校对班主任业绩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优秀或实绩突出的班主任奖励另在校长考核奖中体现。此外，实施班主任激励措施。市教育局组织评选慈溪市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，享受与慈溪市骨干教师、名师同等待遇。

在班主任减负方面，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非教育教学事务“进校园”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要求和宁波市教育局专项工作进度安排，开展中小学校非教育教学事务“进校园”情况调研摸底工作，明确职责，全面规范非教育教学事务“进校园”工作，切实减轻班主任负担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班主任津贴标准，提高班主任待遇，并着力规范非教育教学事务“进校园”，切实减轻班主任负担。

感谢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、指导和帮助。

慈溪市教育局

2024年6月21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长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严利文

　　联系电话：13506749835